

“十四五”梅州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推动“十四五”时期我市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广东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推动苏区振兴发展、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机遇，全面推进档案治理体系、档案资源体系、档案利用体系、档案安全体系建设，把蕴含党的初心使命的红色档案保管好、利用好，把新时代党领导人民推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历程记录好、留存好，着力推动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为我市推动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贡献档案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档案治理体系、档案资源体系、档案利用体系、档案安全体系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形成与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相适应的档案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建设档案强市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5 年，档案资源建设质量、档案利用服务水平、档案治理效能和管理现代化程度大幅提升，基本建成符合国家档案事业整体发展要求、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档案事业发展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高定位推进档案治理体系建设

1. 完善档案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压实各级党委主体责任，强化各级政府职责，完善与新修订档案法实施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巩固和拓展档案机构改革成果，提升各级档案主管部门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能力，增进局馆协同，加强基层档案机构履职能力建设。加强部门协同、区域协同、行业协同，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务。全面建立和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优化档案工作检查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将档案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 深化档案法治能力建设。坚持依法治档，健全档案法律法规实施有效机制。落实档案行政执法主体责任，编制和公布权责清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制，加强档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各类执法活动。贯彻《档案检查工作办法》，加强档案执法检查，依法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年

度监督检查，推动监督检查实现常态化、精准化、全覆盖。深化档案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档案政务服务。强化档案开放审核、档案移交处置、电子档案管理、重点领域专业档案管理、档案监督检查、档案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施细则和政策供给。

3. 强化档案监督检查。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检查力度，推动监督检查规范有效开展。探索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违法责任认定和追责制度。创新档案业务监督指导方式，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提升档案指导服务水平。优化档案工作考核指标和方式，抓好档案行政执法频次、方式和问题处置。建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档案工作分类分层次监督指导机制。加强档案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对专业档案的协同监管。加强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事前指导及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监管与服务相统一。加强对档案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引导其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4. 加强档案普法宣传教育。扎实开展档案“八五”普法，突出加强领导干部档案法治教育。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整合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资源，搭建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的档案普法宣传平台。广泛开展专题学习、普法讲座、知识竞赛等档案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档案普法进机关、单位、社区、企业、乡村、校园等，增强全社会的档案法治意识。

5. 加强档案工作监管。加强全市苏区振兴、乡村振兴、生态文明、重点民生建设等重点领域档案工作监管，健全档案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监管模式。优化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

机制，稳步开展县级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着力提升县级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水平。健全机关档案工作监督指导工作机制，探索实施机关、所属单位分层次监督指导，强化各类专业文件材料、电子数据归档监督指导。建立企业档案工作分类监督指导机制，指导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建立和规范档案工作，引导档案服务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乡镇加强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因地制宜开展“村档乡（镇）代管”。

（二）高品质推进档案资源体系建设

6. 构建多样化档案资源体系。启动新一轮国家综合档案馆档案收集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推动编制档案接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完善接收工作流程，明确档案移交接收要求。加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我市中心工作等重点领域档案收集工作，着力全方位收集反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档案材料，把新时代党中央领导梅州推进改革发展的奋斗历史记录好、留存好。加大关系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服务、新兴产业等重点行业档案收集工作，健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档案工作机制，着力健全重特大事件应急处置档案管理机制，做好相关材料归档和档案接收、征集、整理工作。加强红色档案收集征集，鼓励社会和个人向各级综合档案馆捐赠红色档案，推动档案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在红色档案资源共享方面加强合作，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者目录等。加大侨批、名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档案收集力度，鼓励开展口述材料、方言档案、新媒体信息的采集。

7. 加强档案资源质量管控。加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各门类档案集中统一管理。全面推行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档案保管期限表三合一制度，提高归档文件质量。着力推进档案检索工具、全宗介绍、组织沿革、大事记、全宗卷编制工作，提升内容管理水平。规范村（社区）建档工作，加强对村（社区）“两委”换届档案交接、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档案的监督管理，更好服务和支撑基层社会治理。及时跟进机构改革、企业产权变动、行政区划调整等档案处置，严防档案资源流失。定期开展保管到期档案鉴定处置工作。统筹重大历史事件、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等档案专题数据库建设。

8. 加快档案资源数字转型。加强国家档案数字资源建设，逐步建立以档案数字资源为主导的档案资源体系。大力推进“增量电子化”，促进各类电子文件应归尽归，电子档案应收尽收，市、县两级综合档案馆要积极搭建电子档案管理信息平台，具备电子档案接收、管理能力，电子档案在档案资源体系中占比明显提升。继续做好“存量数字化”，落实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相关标准要求，市、县两级综合档案馆馆藏应数字化档案数字化率达到80%，市直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室藏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率达到60%。积极推进对重要档案数字化成果进行文字识别和语音识别。

（三）高水平推进档案利用体系建设

9. 加快推进档案开放鉴定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开放审核机制，落实期满25年档案开放要求。推进档案开放与政府信息公开的衔接。推动档案馆定期通过网站或其他方式公布开放档案目录，稳步推进开放档案全文在线查阅。继续做好馆藏涉密文件和档案解密清理工作。鼓励各级国家档案馆依法提前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

化等类档案，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

10. 提升档案利用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方式，拓宽服务领域，优化利用环境，简化利用程序，全面提高档案供给质量和公共服务能力。深入挖掘档案资源，及时精准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建立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利用调度机制。完善重大科技攻关、重大产品研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利用服务机制，助力经济科技发展。扎实推进各级国家档案馆开展互联网和移动端查询利用服务，将档案查询利用服务融入区域内“一网通办”服务体系，促进档案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

11. 加大档案资源开放力度。围绕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展览陈列、档案公布、编研出版、影视制作、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方式，不断推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档案文化精品。积极参与档案开发利用优秀成果征集活动，集中展示梅州档案开发利用优秀成果。深入挖掘红色档案资源，各级综合档案馆建立本区域“四史”教育专题档案资料库，打造党史学习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承红色基因。积极参与档案文献遗产影响力提升工程，加大世界记忆遗产侨批档案的开放利用和宣传推广。各级档案馆要深耕馆藏资源，积极参与“十四五”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工程，全面提高档案保护与开发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高标准推进档案安全体系建设

12. 加强档案库房安全管理。持续开展档案库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全面加强馆（室）藏实体档案安全管理。推动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室实施室库新

建或改造，着力改善乡镇（街道）、村（社区）档案保管条件，加强档案安全设施设备的配备和更新。完善档案库房内控制度建设，推动档案馆（室）实现精细化管理。

13. 强化档案安全保护工作。完善档案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推进档案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处置演练常态化，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建立档案服务外包安全工作监管机制，着力对安全风险较高的寄存托管、数字化、信息系统建设等重点领域实施监管。加大档案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档案安全事故发生。加强档案原件保护，做好国家重点档案整理、数字化和编目著录等基础工作。

14. 严格档案数字资源安全管理。提升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安全水平，实现系统和信息可管可控。加强档案网络、档案信息系统和档案数字资源安全保密防护，严格审查上网档案信息，防止档案失泄密。健全档案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档案数字资源备份工作，加强备份工作全过程安全监控，实现馆（室）藏全部档案数字资源完整备份，重要电子档案异地异质备份。

（五）高效能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15. 完善档案信息化发展保障机制。主动融入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在我市相关政策和重大举措中强化电子档案管理要求，实现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长久保存价值的数字归口各级各类档案馆集中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将档案信息化纳入本地区信息化发展规划，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将档案信息化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档案信息化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推动档案馆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安全可靠的档案信息化基

基础设施，提升档案信息化能力。加强专用局域网络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备，满足提升馆藏档案数字资源安全管理及备份工作水平需求。

16. 加强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移交接收。贯彻落实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在各业务系统中同步规划、同步实施电子文件归档功能，切实推动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的电子文件以电子形式单套制归档。大力推进党政机关电子文件单套制归档，积极推动政务服务数据归档，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促进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探索开展其他业务系统电子文件单套制归档。规范开展电子档案移交接收工作，建立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常态机制，实现电子档案应收尽收。

17. 推动数字档案馆（室）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建设与业务系统相互衔接的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积极探索开展机关数字档案室和企业数字档案室建设。市、县两级综合档案馆要加快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步伐，适时申请开展国家级或省级数字档案馆测评，力争实现全市数字档案馆建设零的突破。

18. 推进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加快推动全市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现本区域各级综合档案馆互联互通，推动共享平台向机关等单位延伸，逐步实现“一网查档、异地出证”惠民服务。各级档案馆要积极对接和参与全国、全省档案查询利用服务平台建设，建立档案信息资源共享联动新机制，推动实现全市档案信息共享利用“一网通办”。

（六）高质量推进科技人才强档建设

19. 加快推进档案科技创新。推进科技创新与档案业务深度融合，开展前瞻性、创新性、实用性的档案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努力推出一批高质量的档案科研成果。积极参与科技兴档工程，重点围绕新时代档案治理相关理论及政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档案管理中的应用、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一体化管理、电子档案长期安全保存、自主可控环境下档案数字资源管理、档案内容信息深度开发、传统载体档案保护和修复等开展研究，推动科研成果在档案工作中转化应用。

20. 加快推进档案人才培养。强化档案工作的政治属性和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特性，统筹抓好档案局和档案馆两支队伍建设。加强政治能力建设，锤炼档案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加大档案机构领导干部培训力度，注重档案干部队伍可持续发展，有针对性地开展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加大档案专家人才培养选拔力度。落实档案专业人员初任培训要求，分级、分层次开展岗位培训，原则上每年至少举办1期岗位培训班或专题培训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机制。各级党委要提高对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依法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与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把档案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切实把党管档案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各级档案部门要完善档案事业投入机制和档案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档案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二）加大经费投入，保障事业发展。各级政府要加强档案

工作，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预算，统筹支持档案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陈列展览、征集开发、普法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与档案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做好本单位档案工作，推动实现数字转型，合理安排档案日常管理、信息化等经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档案科研创新等领域。

（三）加强宣传引导，传递档案声音。切实做好档案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与其他文化部门和信息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增强主流档案媒体的宣传效应，为档案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向社会普及档案知识，大力宣传档案法律法规、档案工作典型经验和发展成效，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和档案法治观念，激发社会各界对档案工作的关注和支持，不断提高我市档案工作影响力。

（四）强化规划引领，确保落地生根。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本地区规划和本规划目标任务的衔接，落实好各项任务。市档案主管部门建立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分层次、有重点地对全市各级档案部门执行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组织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档案工作和加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推进规划全面贯彻实施。对重大项目、重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适时开展专项评估。

附件：主要任务清单

附件

主要任务清单

名称	任务	主要内容
一、新时代新成就梅州记忆工程	(一)记忆项目	开展脱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档案记忆项目，加大相关档案资源整合力度，记录好、留存好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和带领梅州人民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奋力谱写梅州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光辉印迹。
	(二)专题目录和数据库	建成馆藏国家重点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建设建党100周年、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档案专题目录和数据库。
	(三)宣传展示	举办脱贫攻坚伟大成就档案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档案展等活动，推出一批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编研成果，推进数字化、网络化宣介展示，生动反映新时代梅州发展成就，借助档案讲好梅州故事、传播梅州好声音。
二、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工程	(四)资源开发	推进档案文化下基层，与基层共建档案文化阵地，让档案文化走进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校园学生活动室等，加强与革命遗址、纪念馆、名人故居等单位合作。
	(五)侨批档案保护和开发	加强侨批档案保护管理，市县两级综合档案馆要加强侨批档案征集、保护、开发。鼓励和支持客家博物馆、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和客侨博物馆积极参与省举办的学术会议、论坛、展览等宣传推介活动，不断扩大梅州侨批档案的影响力。

名 称	任 务	主要内容
二、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工程	(六)编研展示	引导支持各级综合档案馆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梅州红色档案资源，讲好党领导梅州人民革命、建设、改革的故事，赓续红色血脉。围绕“四史”宣传教育、历史研究、历史文化遗产传承等进行专题档案开发，推出一批档案创新开发成果，更好发挥档案在服务国家治理、建构民族记忆、文明交流互鉴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市档案馆每年举办1个以上档案主题精品展，各县（市、区）档案馆每年举办1个档案主题精品展。
三、档案工作信息化提升工程	(七)综合档案馆信息化提升项目	通过政策保障、专业指导等方式，助力市县两级综合档案馆开展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
	(八)电子档案有效归集	争取实现梅州区域内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事项电子文件在线归档，形成符合归档要求的电子档案长期安全保存管理策略。
四、档案科技人才提升工程	(九)档案专家人才培养	深化全市档案专家库建设，配合做好新一轮全国档案专家选拔工作，建成一支10名左右市级档案专家队伍。
	(十)中青年档案业务骨干培养	深入推动档案中青年业务骨干争先创优，建成一支10名左右市级中青年业务骨干队伍。